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

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

原告 吳榮昌

訴訟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

被告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兼

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命為合併辯論，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前開本金新臺幣200萬元之日止，照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02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03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受
04 理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返還借款利息等事件（下稱437號
05 事件）、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3421號
06 事件），原告皆為吳榮昌，且均涉及其與被告華利信資本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利信公司）、陳益盛間於民國97年12月
08 11日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所生之爭議，經核原告先後提起之
09 上開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並得以一訴主張，爰依首開
10 規定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合先敘明。

11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12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13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4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15 3款定有明文。經查，437號事件部分，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
16 1、2項為：「(一)被告陳益盛、許惠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7 (下同)1,272萬6,252元，及自10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本金
18 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萬0,768元。(二)陳益盛、華利信公
19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437號事件
21 卷一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撤回對許惠美之起訴，及
22 撤回前開第1項聲明（見437號事件卷三第152頁），並變更
23 第2項聲明為：「陳益盛、華利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自98
24 年1月1日起至清償本金債權337萬元之日止，按週年利率1
25 6%計算之違約金」（見437號事件卷二第495頁），核原告
26 撤回聲明第1項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更正
27 聲明第2項部分，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法無
28 違，應予准許。至原告撤回對許惠美之起訴部分，經許惠美
29 同意（見437號事件卷三第152頁），許惠美部分視同未起
30 訴，併予敘明。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97年12月11日共同向原告借款337萬元，並約定借款
03 期間為97年12月1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利息及遲延利息均
04 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則以週年利率36%計算（下稱
05 系爭借款），詎被告於清償期屆至時均未清償，爰依系爭借
06 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如後
07 開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

08 (二)並聲明（因原告剩餘請求均為系爭借款之本金、利息、違約
09 金，遂由本院合併聲明如下）：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337萬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
11 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3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前開本金337萬
14 元之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

1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陳益盛前於96年12月12日邀同訴外人許惠美為連帶保證人，
18 向原告借款1,650萬元（下稱甲借款），嗣因甲借款未如期
19 清償，陳益盛遂與原告達成合意，將系爭借款及未清償之甲
20 借款合併為本金1,650萬元，及自9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之債權，原告亦以此合意於98年1
22 2月28日向鈞院聲請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205號支付命令（下
23 稱205號支付命令）並確定，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2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確定判決（下稱26號確定判決）認定
25 無誤，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
26 金。縱認原告請求賠償違約金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27 違約金數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04 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於97年12月11日共同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等情，
06 有系爭借款契約書可證（見437號事件卷一第14-21頁），且
07 未據被告所爭執，堪信為真實。復查，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
08 4條、華利信公司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支票所載（見43
09 7號事件卷一第16、21頁，下稱A支票），兩造係約定由被告
10 開立A支票於97年12月31日一次向原告清償系爭借款含利息
11 共340萬7,000元。嗣後A支票跳票並有辦理清償註記（見437
12 號事件卷一第138頁），然依原告提出之資料可知（見437號
13 事件卷一第165-170頁），A支票跳票時，兩造乃計算利息並
14 扣除被告匯款予原告之30萬元後，由被告另開立如附表一編
15 號2所示之支票（下稱B支票）予原告，藉以取回A支票並辦
16 理清償註記；爾後，B支票再度跳票，被告則於匯款予原告1
17 18萬5,514元後，再開立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支票（下稱C
18 支票）予原告以換回B支票；最後，C支票亦為跳票，被告則
19 共同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D本票）予原告以換回C
20 支票等情，被告則未爭執前開原告所提出資料之形式上真正
21 （見437號事件卷一第162頁），上情應堪認為真。此外，佐
22 以被告開立C支票取回B支票時，有注記「遲延利息另計未
23 付」等文字（見437號事件卷一第168頁），足認兩造就系爭
24 借款本金應僅剩最後C支票、D本票之票面金額200萬元未清
25 償，且被告均無提出已清償系爭借款之舉證，則原告於請求
26 被告清償200萬元本金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從請
27 求。

28 (三)被告固辯稱與原告達成合意，將系爭借款及未清償之甲借款
29 合併為同一債權等語，然查，被告於105年9月1日民事答辯
30 狀、107年5月18日民事答辯理由(四)狀均陳稱：陳益盛之任意
31 清償，先沖償系爭借款後，再抵充甲借款，故原告自不得就

01 系借款再行請求違約金等語（見437號事件卷一第49、173
02 頁）；另於437號案件107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對原
03 告將系爭借款、甲借款區分列為不爭執事項，被告亦為不爭
04 執之意思表示（見437號事件卷二第46頁），再佐以陳益盛
05 於26號確定判決一審程序提出書狀陳明：337萬元為原告與
06 陳益盛、華利信公司間債務，與許惠美無關，非原告抵押權
07 擔保之範圍等語，及於審理程序中陳稱：原告所指欠款337
08 萬元與本案（即205號支付命令）無關，這筆錢我已經還掉
09 了等語（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298號卷二第8
10 5、96頁）；況經本院審視26號確定判決（見437號事件卷二
11 第381-394頁），均無認定有被告上開所辯之情。基上，堪
12 認系爭借款與甲借款為不同債權，且被告於原告提出系爭借
13 款相關主張之初，亦不認為係與甲借款為同一債權，嗣26號
14 確定判決後，被告始提出此一抗辯，復無提出其他具體事證
15 以佐，顯係臨訟置辯，尚非可採。

16 (四)次按民法第205條原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
17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前開規定
18 嗣經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
19 之約定，無效。」，並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
20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按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21 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
22 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23 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前之當事人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2
24 0%為請求之上限，於110年7月20日後，當事人約定之利率
25 僅有在週年利率16%以內有效。查系爭契約第4條兩造既約
26 定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0%，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依系
27 爭借款本金計算之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均符合上開規範，應予准
30 許。

31 (五)違約金部分：

- 01 1.復按系爭租賃契約既約定「每逾三日罰欠繳租金金額百分之
02 一滯納金」，顯係依違約之日數而與日俱增，並非預定一定
03 之賠償總額，應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04 字第576號民事判決參照）。則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6條所載
05 （見437號事件卷一第17頁），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借款之違
06 約金約定為每月3%，依違約日期逐月發生，參照前揭說
07 明，應屬懲罰性違約金甚明。
- 08 2.再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
09 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
10 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11 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原得依民法第
12 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
13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14 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
15 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16 此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
1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於系爭契約
18 第6條約定違約金為週年利率36%，而原告起訴請求違約金
19 部分雖已減縮至週年利率16%，惟參酌被告已於前開換票之
20 過程中清償部分借款，且系爭借款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週
21 年利率均為20%，已遠高一般放款利率、法定利率，佐以原
22 告亦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等情，是本院認上開違約
23 金之約定數額過高，有失公平，應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
24 規定，酌減為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央銀行核定
25 公布利率中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2分之1計算違約金，較
26 為允當。
- 27 3.至原告雖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違約金，惟遍觀兩造間系爭
28 借款契約（見437號事件卷一第14-21頁），均無兩造明示約
29 定由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之約定，原告亦無提出有何被告連
30 帶給付之法律上規定，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前開違
31 約金甚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200萬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06 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08 麗，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4 法官 顏銀秋

15 法官 黃崧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王峻彬

21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支票號碼 | 發票日 | 金額 | 發票人 |
|----|-----------|-----------|------------|-------|
| 1 | NC0000000 | 97年12月31日 | 340萬7,000元 | 華利信公司 |
| 2 | NC0000000 | 98年2月28日 | 318萬5,514元 | 華利信公司 |
| 3 | NC0000000 | 98年3月15日 | 200萬元 | 華利信公司 |

2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本票號碼 | 發票日 | 到期日 | 金額 | 發票人 |
|----|-----------|---------|-----|-------|--------------|
| 1 | CH0000000 | 98年9月7日 | 無記載 | 200萬元 | 華利信公司 陳益盛 |